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認股權證代號: 1307)

###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其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且就董事會所知，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嶋崎幸司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張榮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